

广 州 大 学

教务〔2020〕35号

关于做好2020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四年一大修，一年一小修”原则，为及时适应政策调整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现就2020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专业实际和发展需求，以“小修”为原则，在2019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微调和优化，不进行大幅度框架调整。

二、修订要求

严格遵循修订程序。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均须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杜绝“因人设课”及“因无人而不设课”等现象。

三、关于军事课程设置方案调整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教体艺【2019】4号）精神，决定设置通识类必修课《军事理论》（1学分，32学时，其中实践学时24学时），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军事技能》（1学分）。原设置的《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2学分）取消。

四、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性要求

师范类专业要对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2020级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要求如下:

1. 关于培养目标: 各专业要把握专业定位和特色, 完善培养目标表述, 注重培养目标定位的恰当性(区域、学校共性、专业特色)、目标内容的具体性, 根据总的目标定位, 分解若干个子目标, 注意子目标对总目标的支撑。

2. 关于毕业要求: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二级标准的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等四个维度及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等 8 项能力要求制定。

3. 报名参加今年师范认证的三个专业, 在培养方案中新增两项内容: (1)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2) 课程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表。

4.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 把教师教育类选修课程平台中的“班级管理”课程调整至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平台, 1 学分, 24 学时, 其中实践教学学时 8 学时。课程开设学期安排如下: 文科类专业第 5 学期开设, 理科、体艺类专业第 6 学期开设。教师教育类选修课程至少选修学分由 7 学分调整为 6 学分, 以保持教师教育课程平台总学分不变。

5.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 学科教学法课程名称进一步规范, 以《XXX 课程与教学论》为课程名称。

6. 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 时间至少 18 周, 其中建议教育见习时间为 2 周, 原则上分两次进行, 安排在第五、六学期; 教育研习时间为 1 周, 安排在第六学期; 教育实习时间原则上为 16 周, 统一安排在第七学期。

五、工科类专业方案修订的原则性要求

工科类专业要全面对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行业补充标准, 修订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关于培养目标: 各专业应根据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结合专业特色, 完善培养目标表述, 应对本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 根据总的目标定位, 分解若干个子目标, 注意子目标对总目标的支撑。

2. 关于毕业要求: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色, 与国家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 12 条毕业要求内容相结合, 拟定本专业的毕业要求。

3. 今年拟参加认证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新增两项内容：（1）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2）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表。

六、新专业及恢复招生专业方案修订的流程要求

今年开始招生的新专业及恢复招生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流程（专业教师论证——校外专家评审——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组织论证和审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安排由学院自行决定，但需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提交相关材料。

七、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要求

各专业在修订培养方案后，需同步课程教学大纲。其中，拟参加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或工程认证的专业，需根据认证规范，完善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

八、时间要求

各学院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经学院审核定稿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模式标注修改处）及《2020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调整对照表》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通过 OA 发送予刘莉（中法旅游学院）。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待正式上班时再交，其中各专业方案须红笔标注修改，并在方案首页加盖学院公章，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碧乃 18680238841
刘莉 13560218602）

附件：

1. 各学院 2020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对稿（另附）
2. 2020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调整对照表
3. 地理科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 级，供师范类认证专业参考）
4.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 级，供工程认证类专业参考）

教务处

2020 年 4 月 12 日